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3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兼送達代收人 連育成

被告 吳國旗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
05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427元，及自民
06 國9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7 息，暨自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8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09 計算之違約金；嗣迭經變更，最後於114年11月18日開庭時
10 確認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822元，及自95年2
1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有言詞
12 辯論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13 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14 四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15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16 決。

17 貳、實體方面

1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2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並貸
19 得15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分84期繳
20 納，且被告未依約清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竟未依約
21 清償，尚欠本金142,822元及利息未為給付。依約被告已喪
22 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23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27 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帳務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現等件為
28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9 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
30 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
31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吳珊華